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3917號

原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興

被　　告　高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